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3〕14 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科研工作奖励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科研工作奖励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施行。

湖北经济学院

2022 年 2 月 16 日

湖北经济学院科研工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服务学校一流学科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激励教职工开展高质量科学研究，助力全面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财经大学，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湖北经济学院专任教师岗位考核办法》（鄂经院发〔2021〕22 号）、《湖北经济学院高质量科研成果积分分配办法》（鄂经院发〔2022〕26 号）、《关于推进落实湖北经济学院“十四五”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行动计划》（鄂经院党发〔2022〕37 号）、《湖北经济学院教职工奖励办法》（鄂经院党发〔2023〕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员工及学校各教学、科研单位。

第三条　科研成果认定。科研成果第一署名（承担或依托）单位须以“湖北经济学院”作为独立或者第一署名单位完成的学术性研究成果（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外文学术期刊和中文二类以上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通讯作者视同第一署名的学术性研究成果予以认定，同一篇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同时为我校教师时，只认定第一作者。我校在编在岗教师在外攻读博士学位或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完成的研究成

果，导师为第一署名人，我校教师排名第二，且署名单位为“湖北经济学院”的，予以认定。

第二章　奖项设置与奖励标准

第四条　科研奖励是指学校组织评选的科研奖项,包括“科研先进个人奖”“青年教师优秀科研奖”“科研先进单位奖”“科研管理奖”4 个奖项。

第五条　科研奖励的成果以《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成果认定办法》的认定标准为依据，主要包括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学术专著、成果获奖、应用性成果、知识产权、文学艺术类作品、科研平台建设等。

第六条　科研奖励的成果必须是在学校科研系统登记并经学院、科研处两级审核确认的科研成果。

第七条　学校对受到奖励的单位或个人，颁发奖励荣誉证书和奖金。“科研先进个人奖”2 万元/人,“青年教师优秀科研奖”1 万元/人，“科研先进单位奖”奖励获奖单位在编在岗教职员工 1000 元/人，“科研管理奖”5000 元/人。

第八条　科研奖励经费列入学校当年经费预算和绩效总额。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九条　“科研先进个人奖”评选条件

（一）拥护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申报先进个人的教师须为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员工。

（三）认真钻研教学、科研和管理业务，团结同志，任劳任怨。

（四）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研究水平高，科研成果突出，个人年度科研积分在全校排名达到前10%，没有出现学术不端事件，且在评选周期内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1．评选周期内获批1项以上国家三大基金项目或社科类横向项目当年累计到账经费300000元，自科类横向项目当年累计到账经费900000元。

2．评选周期内发表1篇A级以上学术论文。

3．评选周期内出版1部B级以上学术专著。

4．评选周期内荣获1项B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5．评选周期内获批1项B级以上应用性成果。

6．评选周期内获批1项B级以上知识产权。

7．评选周期内获批1项B级以上文学艺术类成果。

8．评选周期内主持获批1项省级以上科研平台或担任平台负责人的省级以上科研平台获评优秀等次。

第十条 “青年教师优秀科研奖”评选条件

（一）拥护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年龄在35周岁（含35周岁）以下。

（三）认真钻研教学、科研和管理业务，团结同志，任劳任怨。

（四）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研究水平高，科研成果突出，个人年度科研积分在全校年龄35周岁以下教职员工中排名达到前10%，没有出现学术不端事件，且在评选周期内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1. 评选周期内获批1项以上国家三大基金项目或社科类横向项目当年累计到账经费300000元，自科类横向项目当年累计到账经费900000元。

2. 评选周期内发表1篇A级以上学术论文。

3. 评选周期内出版1部B级以上学术专著。

4. 评选周期内荣获1项B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5. 评选周期内获批1项B级以上应用性成果。

6. 评选周期内获批1项B级以上知识产权。

7. 评选周期内获批1项B级以上文学艺术类成果。

8. 评选周期内主持获批1项省级以上科研平台或担任平台负责人的省级以上科研平台获评优秀等次。

第十一条 “科研先进单位奖”评选条件

（一）申报科研先进单位奖的单位须为学校设置的各学院及独立运行科研平台。

（二）各教学科研单位的教师个人年度科研积分全部完成，

人均积分全校排名前50%，没有出现学术不端事件，且在评选周期内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1．评选周期内获批3项以上国家三大基金项目。

2．评选周期内发表6篇A级以上学术论文。

3．评选周期内出版6部B级以上学术专著。

4．评选周期内荣获3项B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5．评选周期内获批6项B级以上应用性成果。

6．评选周期内获批6项B级以上知识产权。

7．评选周期内获批6项B级以上文学艺术类成果。

8．评选周期内获批1项省级以上科研平台或所在单位省级以上科研平台获评优秀等次。

第十二条 “科研管理奖”评选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大局意识强，个人修养高，具有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鉴别力。

（二）热爱科研管理工作，科级及以下科研行政管理人员。

（三）所在教学单位在评选周期内科研业绩突出，教师个人年度科研积分全部完成，人均积分全校排名前10%，没有出现学术不端事件。

（四）个人能力强、服务好、水平高，工作无差错，得到服务对象一致好评。

（五）在科研管理岗位上连续工作不少于4年，工作期间

无责任事故。

第十三条 科研先进个人奖、青年教师优秀科研奖、科研先进单位奖、科研管理奖所在教学和科研单位在评选周期内满足下列条件之二优先当选：

（一）评选周期内获批1项国家三大基金重（点）大项目。

（二）评选周期内发表1篇中文特类期刊或英文A+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三）评选周期内出版1部A级学术专著。

（四）评选周期内荣获1项A级科研成果奖。

（五）评选周期内获批1项A级应用性成果。

（六）评选周期内获批1项A级知识产权。

（七）评选周期内获批1项A级文学艺术类成果。

（八）评选周期内获批1项国家级科研平台或国家级科研平台验收优秀等次。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四条 科研奖励评选工作在严格考核参评单位和个人实际科研业绩的基础上进行。根据评选周期内各参评对象科研情况，科研处制定奖励评选方案，在评审前报校长办公会确定。

第十五条 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均可申报。科研先进个人奖、青年教师优秀科研奖不重复获奖。奖励额度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

第十六条 科研奖励每2年评选1次。申请参评时间为两个自然年度的次年4月，科研业绩成果时限为评选周期内第一年的1月1日至第二年的12月31日。

第十七条 科研奖励每次评选“科研先进个人奖”5名、“青年教师科研优秀奖”5名、“科研先进单位奖”2个、“科研管理奖”1名。

第十八条 评选程序

（一）自主申报。符合参评条件的单位或个人自主申报，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单位推荐。参评单位或个人的所在单位对参评材料进行复核，将复核结果和推荐材料送交科研处审核。

（三）部门初审。科研处会同人事处对参评者申报资格进行审查。

（四）校内外专家评议。科研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推荐参评者选进行评议。

（五）学术委员会评审。根据专家评议意见，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形成获奖名单。

（六）学校审定。校长办公会审定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对获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

（七）公示表彰。对经公示无异议的获奖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异议申诉处理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向科研处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以真实身份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由单位负责人署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科研处在接到异议材料后，经审查属于异议受理范围的，将异议内容(不记名)通知推荐单位，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内容，并将调查、核实情况及初步处理建议报送科研处。

第二十二条　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分管校领导对异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研究后，形成最终处理意见并通知异议方和推荐单位。

第二十三条　科研处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核实后追回科研业绩奖励并按《湖北经济学院学术不端行为调

查处理办法》（鄂经院发〔2021〕11号）进行处理。

（一）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研究成果的，或者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科研奖励的；

（二）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骗取奖励的；

（三）参与各奖项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违反保密规定、弄虚作假、循私舞弊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湖北经济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3年2月16日印发